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向符合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7.1 万股（含 177.1 万股）股票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62.60 万元（含 1062.60 万元）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62.60 万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7.1 万元，其余 885.5

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苏亚金验[2017]005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7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47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份登记函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2017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设立账户 327006000018170555393 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，合计人民币 1062.60 万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626,000.00
二、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	-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2,938,152.26
其中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583,096.26
具体使用明细	

1、支付临床试验费用	2,583,096.26
四、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	22,520.01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7,710,367.75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用于已上市产品“瑞彤”、“唐瑞”的一致性评价相关临床试验支出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

2018年8月13日